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1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召開「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研究與修訂座談會」

開會時間：105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21號16館223室

主持人：楊副組長正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聯絡人及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出席者：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衡國際有限公司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四組、第七組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並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協辦，請貴單位踴躍出席。
- 二、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105年9月21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研究與修訂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 OIML) 於 2006 年公告新版非自動衡器之建議規範 R 76-1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Part1: Metrologic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Tests), 並於 2007 年公告新版非自動衡器之建議規範 R 76-2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Part1: Test report format), 已將「模組」及「家族」等概念納入型式評估之範疇; 而我國「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係依 OIML R 76:1992 版訂定, 並採整機方式進行認證, 原型式測試費用高達 20 餘萬元, 而其系列型式眾多且國內市場規模不大, 業者常抱怨不敷成本, 故在各界有共識前提下, 逐步推動新版 R76:2006 型式認證工作, 以期未來可採模組及家族認證方式辦理。
- 二、依 OIML R76:2006 定義, 「模組: 指完成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的可識別組件, 可以根據計量和技術要求單獨進行評估, 應滿足相對應允許誤差的要求, 可單獨對於模組頒發 OIML 合格認證證書。」及「家族: 指屬於同一生產型式, 並具有相同設計特點與測量原理的一組可識別的衡器或模組。」, 由於各種規格模組組合成非自動衡器, 亦或可否視為同一家族等問題, 涉及相關加測項目之專業判斷, 為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研究之重點工作之一。
- 三、為順利推動新版 R 76:2006, 本局已規劃 104 年至 105 年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運作與發展計畫」案內法定計量技術發展分項項下執行「新版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規範 (CNPA 76) 研究與修訂」, 其中 104 年完成荷重元 (Load Cell) 模組認證之法規相容性研究, 105 年主要進行 OIML R76:2006 附錄 B「電

子衡器附加測試」新增部分之差異研究並評估可行性。

四、惟考量推行「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尚需建置相關測試設備，為有效利用行政資源及順利推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相關型式認證業務，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以期瞭解業界需求。

貳、討論議題

議 題：有關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推行「模組認證」及「家族認證」等制度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OIML R76：2006 定義，模組包含荷重元、顯示裝置、類比數據處理裝置、數位數據處理裝置、終端機、數位顯示器、衡量模組等。
- 二、「家族認證」意指屬於同一生產型式，並具有相同設計特點與測量原理的一組可識別的衡器，經擇定某幾款待測件測試後，即可取得多款衡器之認證；例如，業者宣告其生產之 3 種型式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屬同一家族，以其最大秤量分別有 3 kg、6 kg、15 kg，檢定標尺分度值分別為 1 g、2 g、5 g，其檢定標尺分度數均為 3000 為例，未來本局指定實驗室審核相關技術文件後，得擇定最大秤量 15 kg 之衡器為待測件（最具有代表性），經測試並出具測試報告後，業者可向本局申請「家族認證」並同時取得該 3 種型式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之型式認證認可，此種「家族認證」方式即可將原先需申請 3 次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作業的流程及費用，簡化為申請 1 次「家族認證」即可辦畢，對於業者而言，可減少相關測試費用並加速認證效率。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